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員大會：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；(二) 理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本會日常運作；(三) 監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工作；(四) 秘書處：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會務。

四、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經費使用應公開透明，接受會員監督。

五、本會之服務宗旨為：(一) 提供會員專業諮詢與培訓；(二) 搭建會員合作平台；(三) 關注社會公益，履行社會責任。

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位於台北市中正區；(二) 分辦事處：設於各主要城市。本會之服務時間為：(一) 會員服務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；(二) 公眾服務：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。

本會之聯繫電話為：(一) 總機：02-1234-5678；(二) 秘書處：02-1234-5679。









